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6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2号),现就函件所涉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结合目前主业情况和标的资产业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实现目的可行性,并提示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公司主业是大宗商品贸易,电子零部件加工生产、塑料品及 模具。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由原有电子加工等业务向大宗商品贸易转型。鉴于公司所处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仍面临增长动力不足,市场反复动荡及国内、国际多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大宗商品贸易虽有效开展,但主营业务业绩贡献不及预期。为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经营模式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本次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5.012 亿元,净资产 1.199 亿元,营业收入 5.16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拥有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 317 台,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总承包等为主营业务,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建设企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上述标的资产的目的为了夯实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收益,是公司经过调查分析后审慎决策的经营行为。上述标的资产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公司将依据相关专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后续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此次收购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中根据实际情况切入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项目计划,具有可观的市场前景,有助于未来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收购相关资产能够夯实上市公司资产,将来能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收益。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安排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大通铜业的预付款归还。该项预付款形成于2016年,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大通铜业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归还5亿元。请公司董事会核实并说明大通铜业能否按时归还资金,以及相应的可信客观依据,并说明对本次收购可行性的影响,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预付款返还事宜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竭力核实上述预付款并积极商讨解决措施及风险防范方案。为进一步有效化解风险,继续与相关方核实、沟通、协商、确定上述预付款的情况,力促尽快按照还款计划返还预付款项。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大通铜业发出催款函,经公司管理层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沟通,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正筹备相关预付款回款事宜。

如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返还上述预付款,公司将采取一切可采取的司法措施追回上述款项。

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资金来源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归还预付款,预付款是否按期承诺归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三、前期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股权受让方,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持有控股股东100%股权,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前次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存在关联,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前次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中相关方与本次收购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金桥信按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回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立即开展核实工作,进一步向相关各方发出书面问询关于所涉上述事项,要求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核实,现将核实过程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分别向相关各方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曾室净及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核实前次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各方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曾室净及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分别查询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将核实情况以书面回复函形式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职务	姓名	是否与相关方有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峰	董事长	赵述明	无	无
	曾浩	副董事长	曾宪军	无	无
	贺彪	董事	刘国兴	无	无
	曾久豪	董事	贺彪	无	无
		董事	曾浩	无	无
	何满恒	董事	何满恒	无	无
		董事	蒋德治	无	无
	曾宪军	董事	曾久豪	无	无
		经理	许晓峰	无	无
	刘国兴	监事	陈芳	无	无
		监事	周润堂	无	无
	蒋德治	监事会主席	蓝瑞贤	无	无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习文	无	无
	曾室净	监事	陈偲妍	无	无
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晓光	无	无
		经理、董事	杨庆斌	无	无
	沈阳新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李熙微	无	无
		监事	赵文杰	无	无
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彩荣	董事长、总经理	王凌	无	无
		董事	张彩荣	无	无
	王凌	董事	丛旭日	无	无
		监事	赵静江	无	无
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沈阳新美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田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张彩荣			无	无

经公司核实,前次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与本次资产收购是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公司核实上述相关各方回复函等相关信息,同时公司管理层分别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实确认,前次征集股权受让方事项与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一揽子协议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运营情况、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诉讼等产权受限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定价、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等,并充分提示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安排中存在的风险。

回复:交易方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曾室净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昶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末,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共计5.0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101.53万元,应收账款24,578.90万元、其他应收款10,060万元、存货13,429.0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80.80万元,无形资产51.3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7万元)。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良好,不存在抵押情形,但存在未决诉讼。未决诉讼主要是工程施工工程款项所涉及的购销合同诉讼。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标的资产。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公司收购框架协议》规定,交易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并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标的资产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备注
1、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某	2019.3.27	民间借贷	240,000元+利息	申请强制执行
2、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某、陈某	2019.6.5	民间借贷	509万	对方申请再审,成都中院发回新都法院重审
3、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卢某	2019.3.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65,860元+利息	再审申请
4、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某	2019.4.23	买卖合同纠纷	67,495元	再审申请
5、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前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6.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5,000元	申请财产保全
6、	吴某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0万	(2019)川0107民初25号

本次收购资产相关事项处于初始阶段,具体收购事宜及安排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五、公司目前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不能发行股份,也不能实施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公告,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对照相关规定,说明本次资产收购和后续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还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具体程序。

回复:目前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归还后的预付款作为收购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事项不涉及股份发行,现金收购后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因此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意见。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上述专业结论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6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1号)。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9日分别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19年6月1日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截至目前没有回复的内容有:问题2中关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并结合前述因素和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事项;问题7事项。由于上述内容涉及对外部单位的核查,相关主体多,目前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6月25日前回复并及时披露。

问题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 2.4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支付时间、收款方名称、资金去向、期后履约情况;(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前海超音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3)公司与前海超音速是否曾有历史交易,报告期内前海超音速的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前述因素和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合同签署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支付时间、收款方名称、资金去向、期后履约情况。

回复:

合同签署时间:公司重孙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于合同的签订日期分别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0日。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标的商品为连接导线GSF-B、YXD-B、GSY-C型号,价格为145.3488元/千克。合同条款内容包括包装要求、质量要求、货物验收、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上述合同为双方的购销合同。

资金支付时间: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底支付给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收款方名称: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

资金去向及期后履约情况: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2018年贸易额为3167.93万元,2019年1月至4月贸易额为1.88亿元。目前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继续正常开展贸易业务。

前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合同为上市公司重孙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合同,相关事项已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前海超音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

回复:经公司核实,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协议或安排。

(3)公司与前海超音速是否曾有历史交易,报告期内前海超音速的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前述因素和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有历史交易。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周益华先生。

公司将进一步确认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并结合前述因素和相关合同条款说明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事项。

待上述事项确认后,年审会计师后续将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7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1),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7日,马淑芬女士向公司书面提交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马淑芬、李敏女士撤销了于2019年6月13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委托,将《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亦收到华泰证券《关于授权马淑芬向西藏发展行使临时提案权的函》,主要内容为:马淑芬女士为华泰证券客户,开立在华泰证券的信用账户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6,375,929股。2019年6月12日,马淑芬女士要求华泰证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项临时提案。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开通信用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人直接通过系统提交临时提案的业务,华泰证券作为马淑芬女士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人,同意授权由西藏发展股东马淑芬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提交临时提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另,公司股东蔡鉴灿先生、刘文丰先生、荣艳艳女士、罗青梅女士(其通过普通账户合计持有公司8,345,9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于2019年6月17日向公司书面提交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上述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增加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马淑芬女士在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中提出为避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改善公司治理机构,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下列条款进行修订:

一、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贷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贷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的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贷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删除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授权范围如下:总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财产租赁、融资事项以及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经济合约、款项;超过此限额,应当公司董事会审批。

特别提示:此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马淑芬女士在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中提出为避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改善公司治理机构,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下列条款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决定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的投资事项和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五)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9、审议《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马淑芬女士在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中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免去谭昌彬先生的董事职务,理由主要为:谭昌彬先生的提名股东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风险;谭昌彬先生任职期间未阻止违规事项的发生;谭昌彬先生的任职不利于公司目前困境的解决;谭昌彬先生主管财务期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且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股东蔡鉴灿先生、刘文丰先生、荣艳艳女士、罗青梅女士认为谭昌彬先生严重违背其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致使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谭昌彬先生的提名股东涉嫌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其任职不利于公司利益的维护。因此认为谭昌彬先生已经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谭昌彬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示: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 1608)。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股东马淑芬女士《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受托持有证券的名义持有人行使提案权之行为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华泰证券关于授权马淑芬向西藏发展行使临时提案权的函;

7、关于撤销原《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的函(马淑芬女士、李敏女士);

8、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罢免谭昌彬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3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影响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约39,782万元并拟变更26,84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上海彤中,关联方杭州宁策将投入自有资金9310万元增资上海彤中用于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10.1647%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彤中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成87.75%。目前,杭州元信东朝持有标的公司21.57%股权,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股权质押。请补充披露:(1)通过上海彤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2)上述交易方式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内容;(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相关股权质押的解除措施和进展,说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公司拟对上海彤中增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3.98亿元,变更部分IPO项目募集资金2.68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招股说明书、项目可研报告等,说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目前的进展状况,包括拟投入资金、预计建设进度、目前投入资金、目前建设进度,如有实际投入和建设不达预期情况,请说明原因;(2)说明募投项目未来安排,是否继续推进,如是,请披露资金来源,建设计划及时间安排等,以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请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分别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将分批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对价。请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付款安排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退出障碍;(2)本次付款安排中对上市公司利益保障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2014年9月29日,杭州橡胶总厂、杭州金投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以下称为"受让方")签署协议,受让方承诺中策橡胶在股份制改造时将对价为6,500万元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富轮橡胶,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转让时点的市场公允价格。根据本次《购买资产协议》,如届时富轮橡胶要求行使上述权利,上海彤中同意按其本次受让的目标股权占转让方拟出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百分比例,承继交易对方的前述承诺义务。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富轮橡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进行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2)标的公司后续是否有股份制改造等相关计划,如有,请披露相关计划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3)结合上海彤中承接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4)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承诺义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目的一是实现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是驱动技术创新,助力我国轮胎行业发展。请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10.1647%股权,为少数股权,请说明公司拟持股比例是否能达到上述交易目的;(2)请结合轮胎行业发展趋势,并与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相比较,说明此次交易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估值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权评估作价为123.5亿元,评估增值8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1.88亿元,增值率146.7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06亿元,增值率606.81%,排污权市场价格变动、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著作权等评估增值4.47亿元,增值率183.26%;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6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说明上述土地评估增值较大的合理性;(3)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补充说明排污权具体评估方法,在评估时是否考虑许可证到期的影响,并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4)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情况,以及未入账的原因,本次评估作价的原因和估值合理性;(5)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等情况,以及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项目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在2017年提出了部分产能转移及环保提升改造工作计划,将于2017年起对车胎、内胎产能的30%进行转移,此后两年陆续开展剩余产能转移,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的转移,约占下沙区域总产能的30%。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迁事项目前的进展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2)目前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3)估值中未考虑有关拆迁事宜可能造成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 草案披露,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时,以风神股份收购PTG为例进行分析,但风神股份收购交易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选择风神股份收购作为可比交易分析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另行选择可比对象并分析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9. 草案披露,中策橡胶2018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2亿元和253.92亿元,同比增长5.8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8.81亿元和276.88亿元,同比增长7.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5亿元和9.93亿元,同比增长259.01%。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安排说明连续两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销售和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2018年和2017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48亿元和2270.67万元,同比增长1972.98%,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48.55亿元和51.70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1.39亿元和35.42亿元。长期和短期借款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度汇兑收益3.30亿元,2018年汇兑损失1.13亿元。同期,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9万元和-1467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就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2016年至今,标的公司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曾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子公司中策建德、朝阳实业排污权到期后暂停续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事项,标的公司因环保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是否符合规范运行的规定;(3)上述排污权到期暂停续发的原因,以及中策建德、朝阳实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4)结合行业政策,说明后续保证标的公司规范运行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2018年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29%、2.98%。同时,标的公司轮胎出口收入约占3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2)说明中策橡胶同类产品国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于2015年6月投产建设泰国工厂中策泰国。2018年中策泰国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贡献约为51%,其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其中北美地区销量约占总50.26%。2018年末,中策泰国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2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策泰国报告期各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产销量等情况;(2)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3)结合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产能、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轮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而替换胎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018年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约占总收入80%。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直销模式下除个别配套客户使用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外,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不超过4个月。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为35.64亿元,同比增加258.82%,主要系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内外销售收入前十位的经销商名称、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以及实现最终销售;(2)结合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条款、结算条款等说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3)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4.86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98%。标的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0.5%-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和坏账情况,说明对一年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2)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7、2018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05.04亿元、114.67亿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112.41亿元,130.29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4%、65.37%,其中负债结构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也将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3)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1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请公司结合三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及所存在的诉讼事项,并说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8.草案披露,对于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目录》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目录包括轮胎,而标的公司部分3C强制认证产品将于2019年9月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到期后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入未取得认证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及后续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9.草案披露,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对轮胎生产成本影响很大,天然胶价格大幅波动会同时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区域分布和金额占比,并说明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措施;(2)结合近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情况,就橡胶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毛利率、收入、营运资金占用及存货价值变动的影响进行量化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20. 草案披露,在七宗因同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中,中策橡胶、朝阳橡胶、中策美国与美国经销商、维修服务机构系共同被告。目前中策橡胶及其相关子公司所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存在无法覆盖相关费用、赔偿而给中策橡胶带来经营损失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质量诉讼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金额等,并说明对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是否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该案件目前诉讼进度,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1.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以及后续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如果不能办理对本次交易以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对于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请说明变动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3.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公司的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正文,公司正认真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回复文件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6月19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安通,股票代码:60017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承诺自2019年5月18日起1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未在承诺期限,即自 2019年5月18日起 1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6月18日起停牌1天,将于2019年6月19日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安通控股"变更为"ST安通";

2.股票代码仍为"600179";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6月19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的,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郭东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地位作出的越权代理行为。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承诺自2019年5月18日起1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未在承诺期限,即自2019年5月18日起1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6月18日停牌1天,于2019年6月19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2019年6月19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也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上担保无效,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2、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积极协调债务人关系,与执行法院沟通协商;同时也要求管理层应全力通过多渠道努力,保证主营业务稳定有序开展。

3、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

4、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尽快通过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三)咨询电话:0595-28092211

(四)传真:0595-28092211

(五)电子信箱:antong@renjian.cn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于2019 年 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影响

1.草案披露,公司拟以现金11亿元增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中策海潮,取得其27.50%股权,中策海潮再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中策橡胶46.95%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取得标的公司中策橡胶的控制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中策海潮间接持有中策橡胶12.91%股权。目前,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21.41%和9.77%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持股平台中策海潮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并说明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相关股权质押的解除措施和进展,说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3)结合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的股权结构、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派驻董事的安排以及对其经营及财务决策的影响等,说明中策海潮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具体依据。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中策海潮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组成,其中自有资金合计40亿元,其余部分由银行并购贷款筹措。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并购贷款具体融资安排和进展,以及后续偿还的具体资金来源,相关融资安排是否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2)结合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将承担的贷款利息成本,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市公司参与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否是为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支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为杭叉集团的供应商之一,2016-2018年采购额分别为0.68亿元、0.90亿元、1.0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控制中策橡胶。根据杭叉集团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本年度将继续向中策橡胶采购轮胎等,预计金额1.5亿元,占比1.58%,关联采购呈逐年增加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将增加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未来与中策橡胶关联交易安排以及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7、2018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05.04亿元、114.67亿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112.41亿元,130.29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4%、65.37%,其中负债结构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也将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3)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5.草案披露,中策海潮将分批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对价,其中对境内交易方和境外交易对方,作出了不同的付款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退出障碍,本次交易中策海潮付款安排的相关考虑;(2)结合上市公司向中策海潮增资及中策海潮付款的相关安排,说明本次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利益保障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6.草案披露,中策橡胶2018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2亿元和253.92亿元,同比增长5.8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8.81亿元和276.88亿元,同比增长7.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5亿元和9.93亿元,同比增长259.01%。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安排说明连续两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销售和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2018年和2017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48亿元和2270.67万元,同比增长1972.98%,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48.55亿元和51.70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21.39亿元和35.42亿元。长期和短期借款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度汇兑收益3.30亿元,2018年汇兑损失1.13亿元。同期,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9万元和-1467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就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于2015年6月投产建设泰国工厂中策泰国。2018年中策泰国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贡献约为51%,其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其中北美地区销量约占总50.26%。2018年末,中策泰国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2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策泰国报告期各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产销量等情况;(2)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3)结合在建工程对应的产品、产能、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轮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配套市场采用直销模式,而替换胎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2018年标的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收入约占总收入80%。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直销模式下除个别配套客户使用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外,大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通常不超过4个月。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为35.64亿元,同比增加258.82%,主要系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内外销售收入前十位的经销商名称、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以及实现最终销售;(2)结合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条款、结算条款等说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3) 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2018年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7.29%、2.98%。同时,标的公司轮胎出口收入约占3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2)说明中策橡胶同类产品国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4.86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98%。标的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0.5%-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和坏账情况,说明对一年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2)就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对于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目录》的商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目录包括轮胎,而标的公司部分3C强制认证产品将于2019年9月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到期后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入未取得认证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及后续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2016年至今,标的公司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曾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子公司中策建德、朝阳实业排污权到期后暂停续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事项,标的公司因环保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是否符合规范运行的规定;(3)上述排污权到期暂停续发的原因,以及中策建德、朝阳实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4)结合行业政策,说明后续保证标的公司规范运行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对轮胎生产成本影响很大,天然胶价格大幅波动会同时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区域分布和金额占比,并说明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措施;(2)结合近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情况,就橡胶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毛利率、收入、营运资金占用及存货价值变动的影响进行量化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请公司结合三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资不抵债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及所存在的诉讼事项,并说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

1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中策橡胶100%股权评估作价为123.5亿元,评估增值8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1.88亿元,增值率146.7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06亿元,增值率606.81%,排污权市场价格变动、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著作权等评估增值4.47亿元,增值率183.26%;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6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增值较大的具体资产项目,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说明上述土地评估增值较大的合理性;(3)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经或即将到期,补充说明排污权具体评估方法,在评估时是否考虑许可证到期的影响,并说明评估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4)未体现在账面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和评估情况,以及未入账的原因,本次评估作价的原因和估值合理性;(5)结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利用程度、折旧减值等情况,以及维修成本、更新重置等资本支出安排,说明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部分资产项目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策橡胶在2017年提出了部分产能转移及环保提升改造工作计划,将于2017年起对车胎、内胎产能的30%进行转移,此后两年陆续开展剩余产能转移,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非子午线轮胎产能的转移,约占下沙区域总产能的30%。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迁事项目前的进展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2)目前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3)估值中未考虑有关拆迁事宜可能造成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8.草案披露,2014年9月29日,杭州橡胶总厂、杭州金投与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以下称为"受让方")签署协议,受让方承诺中策橡胶在股份制改造时将对价为6,500万元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富轮橡胶,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转让时点的市场公允价格。根据本次《购买资产协议》,如届时富轮橡胶要求行使上述权利,中策海潮同意按其本次受让的目标股权占转让方拟出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百分比例,承继交易对方的前述承诺义务。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富轮橡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进行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2)标的公司后续是否有股份制改造等相关计划,如有,请披露相关计划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3)结合中策海潮承接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4)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承诺义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9.草案披露,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时,以风神股份收购PTG为例进行分析,但风神股份收购交易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1)选择风神股份收购作为可比交易分析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另行选择可比对象并分析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20.草案披露,在七宗因同一起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中,中策橡胶、朝阳橡胶、中策美国与美国经销商、维修服务机构系共同被告。目前中策橡胶及其相关子公司所投保出口产品责任险,存在无法覆盖相关费用、赔偿而给中策橡胶带来经营损失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产品质量诉讼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金额等,并说明对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是否造成不利影响;(2)结合该案件目前诉讼进度,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以及后续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如果不能办理对本次交易以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对于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请说明变动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标的公司的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